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龔品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7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品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龔品耘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
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騙集團等
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帳號、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騙集團
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
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
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不知情之母
親黎愛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
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in(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子
敬』，下稱李子敬)」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
上)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
02 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洪建松、王蕙芬、
03 吳美慈、蔡淑貞、高珊（下稱洪建松等5人），致洪建松等5
04 人均陷於錯誤，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李
05 文瑜（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
06 第一層帳戶，再遭層轉至附表所示第二層本案帳戶後，並旋
07 遭轉匯一空，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洪建松等5人查覺
09 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0 二、訊據被告龔品耘固坦承將其母親黎愛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網路
11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李子敬」之成年人之事
12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
13 辯稱：對方說他的錢先放我這邊等他要拿再跟我講；但我
14 不知道他其實要洗錢出去云云。經查：

1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母親黎愛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
16 帳戶資料交予「李子敬」後，本案帳戶即充作詐欺集團成員
17 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18 所示之方式詐騙洪建松等5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19 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並遭層轉至第二
20 層本案帳戶後，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業經被
21 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建松、王蕙芬、吳美慈、
22 蔡淑貞、高珊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洪建
23 松提供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擷圖、LINE對話紀錄；告訴
24 人王蕙芬提供之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擷圖；告訴人吳美慈提供
25 之三峽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蔡淑
26 貞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
27 高珊提供之虛擬貨幣APP畫面擷圖附卷可憑；且有第一層帳
28 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29 存款交易明細、等資料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
30 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洪建松等5人款項之
31 工具，且本案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轉匯一空等情，堪以

01 認定。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3 1.被告前於109年間，即有因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交付予詐
04 欺集團使用而為警查獲，嗣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95號
05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等節，有本院11
06 0年度簡上字第9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偵卷第45至48
07 頁），可見被告前即有因交付金融帳戶而為檢警查獲偵辦，
08 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是被告對於交付個人帳戶資料，
09 可能遭致不法使用，自應有所警覺。

10 2.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1 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
12 關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
13 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
14 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
15 慎，更何況係將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當今利用他人
16 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
17 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
18 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團行騙工具之情，亦可充
19 分知悉明瞭，並有所警覺。是於後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
20 之，如於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
21 以確保取回該帳戶之方法，衡情一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
22 有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相識者使
23 用。然查，被告雖提出其與「李子敬」之LINE對話紀錄為
24 證，然觀諸被告於偵訊中陳稱其與「李子敬」均係透過通訊
25 軟體LINE聯絡，不知「李子敬」聯絡電話，亦沒有「李子
26 敬」人別資料等語（見偵卷第54頁），足見被告與對方並不
27 熟識、無特殊信賴基礎。而被告於案發時年約34餘歲，學歷
28 為高職畢業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
29 院金簡字卷內），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
30 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之成
31 年人，對於他人向其取得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自當心

01 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
02 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然
03 被告竟於前開諸多不合常情之情況下，猶率爾將具有個人專
04 屬性之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
05 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取得帳戶之人是否會將其帳戶使用於
06 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戶等節，並不在
07 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以取得本案帳
08 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項，且一旦經
09 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
10 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
11 法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決
12 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
13 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
14 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接故意甚
15 明。

16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
17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法律適用

21 1.按「罪刑法定原則」乃現代法治國重要之刑法礎石，堪稱具
22 有普世價值之人權準則，並散見於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之憲
23 法或刑事罰法律。因此，我國刑法第1條即首揭：「行為之
24 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
25 保安處分，亦同。」，而彰顯我國與民主法治國家接軌之所
26 在。然而，具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事法律為求與時俱進，斷
27 無從不修正之可能，則行為人於行為後，適逢該刑事法律依
28 法定程序修正並施行，倘國家對其確認具體刑罰權存否之案
29 件，仍繫屬於管轄法院時，該管轄法院應如何於「罪刑法定
30 原則」之拘束下適用法律？又於具體個案中應適用修正前或
31 修正後之刑事法律？從而，為解決旨揭問題，我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02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03 之法律。」，該條項無非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包含犯罪構
04 成要件及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
05 據法，亦即學理上所稱之「從舊從輕」原則，申言之，確認
06 國家對行為人具體刑罰權存否之管轄法院於新法施行後，自
07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原則下之法律
08 採擇及適用。惟「從舊」淺顯易懂，「從輕」則難以一言以
09 蔽之，究竟新、舊法之間，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又判斷標
10 準為何？則探究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顧名
12 思義或可解釋為將修正前、後之法律，兩相為「抽象」之比
13 較後，所得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將該最有利之法
14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亦或將「具體」個案分別、直接適
15 用於修正前、後之法律，並得出各自適用後之結果，再將該
16 結果為「抽象」之比較，以尋繹出何者是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7 法律而予以適用。我國司法實務向來之見解，無非採取前者
18 之看法，並似因學理上「從舊從『輕』」原則名稱之影響，
19 而將有利、不利之標準以「法律之輕重」為斷，即將新、舊
20 法兩者予以整體性之綜合評價後，以謀得新、舊法何者為
21 輕，繼而將經整體綜合評價後之「輕法」（可能為「新法」
22 或「舊法」），予以適用於具體個案上，換言之，我國司法
23 實務所為採行適用輕法之邏輯順序，即先將新、舊法為「抽
24 象」之輕、重比較後，再將較輕之結果法律適用於「具體」
25 個案上，至於該比較之方法便為以「整體綜合評價」之方
26 式，尋求較輕之法律以適用，此不失為審查標準，亦堪稱卓
27 見。然而，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
28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
29 法律」，則我國司法實務過往之見解，將「最有利於行為人
30 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想必是受到日本刑法之影
31 響（日本刑法第6條規定：「犯罪後の法律によって刑の変

01 更があったときは、その軽いものによる。」【中譯：犯罪
02 後法律刑罰有變更時，適用較輕之刑罰】），惟我國刑法第
03 2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
04 （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05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06 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
07 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有
08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將我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最
09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理解為「較輕之法律」，似非無疑。
10 準此，本院認為不妨採取後者之解釋，先將「具體」個案分
11 別適用於修正前、後法律後，即可得出適用修正前、後之不
12 同結果，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
13 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將該法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
14 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
15 義範圍。

16 2.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7 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
18 15條之2，下稱第一次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二次修正），本件被告分別
20 具體適用新、舊法之結果如下：

21 (1) 本件被告未曾自白，則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即修正前之16
23 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則與之無涉，再予敘明。

24 (2) 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因洗錢防制法第一次
25 修正並未修正第14條，以下均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之結果：

27 依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3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既
31 為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為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2 之規定，將同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限縮處斷於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循此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本件被
04 告之處斷刑範圍，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本
05 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處斷刑之有期徒刑
06 部分介於「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
07 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8 (3)適用第二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以下均稱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之結果：

10 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可知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乃就行為人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已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為
16 斷，若未達1億元，則行為人之法定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以
17 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
18 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若已達1億元，則行為人之法定
19 刑介於「有期徒刑3年以上至有期徒刑10年以下」、罰金刑
20 部分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1億元以下」。而本件被
21 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倘適用修正後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被告之法定刑範圍
23 即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罰金刑部分
24 則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5 (4)準此，本件被告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結果，法
26 院所得處斷之有期徒刑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
27 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新臺幣5百萬元以
28 下」；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結果，
29 被告刑罰範圍之有期徒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30 年以下」、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佐以刑法第35條之規定，可知被告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不僅法院所得處斷之
02 「罰金刑」較重、「有期徒刑」亦較重，顯然適用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是本件應適
0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至固有論者認為具體個案
05 中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基於刑法第4
06 1條第1項，縱科以行為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仍不得易
07 科罰金（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
08 動），但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9 定，倘行為人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6月，則依上述刑法第41
10 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仍得為易科罰金之宣告，而認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此固非無見，然上開適用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院得為易科罰金之
14 宣告，實乃植基於法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之前提下，若法院
15 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則是否仍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
17 利於行為人？又倘法院諭知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時，雖不論
18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之規定，有期徒刑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
20 社會勞動），然罰金刑之刑罰範圍既如上述有別，此際是否
21 即應改弦更張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較為有利？
22 如是，則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恐形成端視法院量刑是
24 否逾有期徒刑6月而定，而造成法律不安定之狀態；另遍查
25 刑法條文中，並未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較之「不
26 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為輕之明文，
27 再佐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科
28 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
29 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顯見立法者於制定刑事訴訟法第
30 七編簡易程序時，無非將「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得
31 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等同視之，而無何輕、重或有

01 利、不利之分，況上述2者實際上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或
02 應探求行為人之內心意念、身分地位及經濟條件為斷，換言
03 之，行為人或因阮囊羞澀而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
04 刑」較有利，抑或因家財萬貫而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05 刑」較為有利，實難率爾以得否宣告易科罰金為法律是否有
06 利之判斷標準，併此指明。

07 (二)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8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9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10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11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12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3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4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5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6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7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9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0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1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2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3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4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5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27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28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29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30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31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2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
03 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年人員詐騙洪建松等5人之
04 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5 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7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9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10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11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12 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13 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
14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
15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
16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7 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8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19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0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洪建松等5人詐得附表所示
21 之金額，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尚乏積極證
22 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7 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張瑋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金融帳戶之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二層金融帳戶之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
1	洪建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豪運」之人聯繫洪建松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洪建松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於111年1月13日19時20分許，匯款2萬7,200元至李文瑜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1月13日19時54分許，匯款23萬3,000元至本案帳戶
2	王蕙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林豪運」、「張雨薇」之人聯繫王蕙芬佯稱：可至	於111年1月14日12時42分許，匯款2萬7,200元至李文瑜申設永豐商業銀	於111年1月14日19時43分許，匯款13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BCH」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王蕙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3	吳美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豪運」之人聯繫吳美慈佯稱：可至「BCH」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吳美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於111年1月14日12時58分許，匯款10萬8,800元至李文瑜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1月14日13時9分許，匯款21萬2,000元至本案帳戶
4	蔡淑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勁崧」、「林豪運」之人聯繫蔡淑貞佯稱：可至「BCH」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蔡淑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於111年1月14日13時43分匯款40萬元至李文瑜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1月15日10時4分許，匯款199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
5	高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豪運」、「BCH客服經理」之人聯繫高珊佯稱：可至「BCH」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高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層帳戶。	於111年1月15日10時21分許，匯款2萬9,920元至李文瑜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於111年1月16日0時43分許，匯款37萬9,000元至本案帳戶